



## 第二十四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一部分

2018年3月5日至9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17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明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与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设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之间的合作范围。

鉴于

亚非法协是一个政府间区域组织，其主要宗旨是根据其经修订的章程，作为其成员国政府在国际法领域的咨询机构，提供一个在共同关心的法律问题上进行合作的论坛，并与联合国及其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建立合作安排，以促进在国际法领域的这种合作，其中包括亚洲和非洲区域各国更广泛地接受《公约》；

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和联合国大会1994年7月28日第48/263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的主管机构，特别是为了管理《公约》第1条第1(1)款界定的“区域”内的矿物资源；

管理局根据《公约》第一百六十九条就管理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寻求与国际组织等机构进行协商和合作；

亚非法协的大多数成员国都是管理局成员国；

管理局和亚非法协深信，在共同关心的事项上发展和加强合作，对两个组织都是互惠互利，并能更好地协调和有效落实各自的目标；

\* ISBA/24/C/L.1。



亚非法协和管理局已决定：

#### 关于宗旨

(a) 为亚非法协与管理局之间提供一个框架，促进在涉及其宗旨和职能的相互关心事项上的合作，包括执行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法律制度，以符合各自成员国的利益，特别是来自亚洲和非洲区域的成员国；

#### 关于相互协商与合作

(b) 在适当和切合实际的情况下就共同关心事项进行协商，以促进或加强各方更好地了解 and 协调与这些事项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在本谅解备忘录附件所列合作领域的活动；

(c) 在适当和切合实际的情况下进行合作交流信息，包括与双方有关的会议报告；

(d) 酌情进行合作研究、讲习班和研讨会；

(e) 定期协商亚非法协和管理局之间的合作范围和内容；

#### 关于参加会议

(f) 按照各自理事机构议事规则邀请对方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和参加这些机构的会议；

(g) 就为了获得准许应邀参加各机构有关会议的法律地位而采取的步骤互相提供咨询意见；

(h) 邀请对方代表参加有关的专家会议和讲习班；

#### 关于交换信息和文件

(i) 两组织之间交换信息、出版物和报告须遵守对这两个组织加以规定的数据和资料的保密要求；

(j) 亚非法协秘书处和管理局秘书处还应互相通报目前和计划中共同感兴趣的的活动，以确定可能需要进行合作的领域；

#### 关于所涉经费问题

(k) 谅解备忘录不对任何一方施加财政义务；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交流信息或合作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应由各方承担。为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展的任何活动进行资源筹集和分配均受各方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管辖；

#### 关于执行本谅解备忘录

(l) 亚非法协秘书长和管理局秘书长可通过换文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作出补充安排，这些文书将成为本谅解备忘录一部分；

### 关于修正案、期限、生效和最后条款

(m) 本谅解备忘录可随时在亚非法协秘书长和管理局秘书长双方书面同意下予以修正。任何修正案经双方同意后三个月生效；

(n) 本谅解备忘录可由任何一个签署人在拟议的终止日期之前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个签署人即可终止；

(o) 本谅解备忘录自亚非法协秘书长和管理局秘书长签署后生效；

(p) 本谅解备忘录中的任何内容不得共同或连带约束亚非法协的任何成员国。同样，谅解备忘录不得共同或连带约束管理局的任何成员国；

(q) 本谅解备忘录不妨碍任何一方签署人与其他组织和方案签署的协议；

(r) 以上内容代表了亚非法协与管理局就此处提及的事项达成的谅解。

兹证明，签署人已用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这三种语文签署了本谅解备忘录，所有正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于 \_\_\_\_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  
肯尼迪·加斯頓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迈克尔·洛奇

## 附件

## 合作领域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的合作领域包括：

- 提高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认识，以便鼓励尚未加入管理局的亚非法协成员国考虑加入管理局以增加管理局成员国
- 提高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的认识，并鼓励已成为管理局成员国但尚未成为该议定书缔约方的亚非法协成员国加入议定书
- 提高作为管理局成员国的亚非法协成员国对缴纳分摊会费欠款的认识
- 促进作为管理局成员国的亚非法协成员国参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包括在保留区
- 协助各自的成员国制定“区域”内矿物活动的国家立法
- 协助管理局促进亚非法协成员国对合格候选人进行培训、能力建设和实习的机会，包括鼓励亚非法协成员国的科学家申请由管理局承包商提供和资助的培训机会
- 提高对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和亚非法协提出的关于高级学者访问研究金方案和亚非法协成员国研究生助研方案的认识
- 提高对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的认识
- 为管理局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自愿承诺提供援助
- 考虑在研讨会和讲习班上共同合作，制定“区域”内开采矿物资源的条例
- 考虑在研讨会和讲习班上共同合作，促进执行《公约》第八十二条规定
- 以提供工作人员或服务的形式提供援助，但须酌情视双方当事人确定和商定的财务条件而定
- 定期汇聚两个组织的专家，以评估合作并提出适当的建议来改进合作